

常州交通比亚迪产业学院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交通技师学院

合同编号：YT-SG2023-00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交通技师学院

合同时间：2023年6月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具体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成交价格	
						单价	合价
1	智能电学套装	行云桥	INW-IES-01	5	套	19400	97000
2	高压大电流继电器实训台	行云桥	INW-HVCRS-01	2	套	21300	42600
3	霍尔电流传感器实训台	行云桥	INW-HCSS-01	2	套	21300	42600
4	DC-DC 原理转换智能实训台	行云桥	INW-DCIS-01	1	套	53200	53200
5	DC-DC 原理转换智能实训台 智能教学系统	行云桥	INW-DCIS-01S	1	套	31500	31500
6	热敏电阻实训台	行云桥	INW-TRS-01	2	套	21500	43000
7	交直流数字钳形表	行云桥	INW-XG-03	5	套	2530	12650
8	触电应急救援培训套装	益联医学	KAS/CPR900W	2	套	17800	35600
9	绝缘工具套装	行云桥	INW-T-5817	1	套	18800	18800
10	《新能源汽车电学基础与高压安全》	行云桥	INW-CR-08	1	套	158000	158000
11	电池训练包	行云桥	INW-BTK-01	6	套	29850	179100
12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智能诊断系统	行云桥	INW-BTK-01S	6	套	9950	59700
13	动力电池 PACK 装调与检测技术平台	行云桥	INW-BPACK-01	1	套	177500	177500
14	动力电池 PACK 装调与检测技术平台智能教学系统	行云桥	INW-BPACK-01S	1	套	5980	5980
15	动力电池分容柜	行云桥	INW-BC-01	1	套	59800	59800
16	动力电池主动均衡器	行云桥	INW-BAE-01	2	套	17800	35600
17	动力电池被动均衡实训箱	行云桥	INW-PBBE-01	5	套	9800	49000
18	一体化集成工量具	行云桥	INW-T-09	2	套	28800	57600
19	绝缘工作台	行云桥	INW-T-08C	6	套	5550	33300
20	人员防护套装	行云桥	INW-B1-01	2	套	1350	2700
21	工位安全保护套装	行云桥	INW-B2-01	2	套	1905	3810

22	接地电阻测试仪	行云桥	INW-ZZ-09	2	套	1980	3960
23	万用接线盒	行云桥	INW-XG-01	2	套	3250	6500
24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行云桥	INW-XG-10	1	套	5980	5980
25	《新能源汽车电池及管理系 统技术》	行云桥	INW-CR-09	1	套	157500	157500
26	车辆教学版	比亚迪	秦 EV	1	台	168000	168000
27	车辆检测技术平台	行云桥	INW-VT\2019 秦 HEV-01	1	套	108000	108000
28	故障诊断仪器	行云桥	INW33	1	套	18400	18400
29	《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数 字化教学资源包	行云桥	INW-CR-13	1	套	158000	158000
30	《新能源汽车电气技术》数 字化资源包	行云桥	INW-CR-11	1	套	156500	156500
31	电机拆装检测平台	创实α	CP-MDD-01	2	套	59050	118100
32	电机拆装检测平台智能教学 系统	创实α	CP-MDD-01S	2	套	19350	38700
33	驱动三合一电机拆装平台	行云桥	INW-QDSHYCZ- 01	2	套	82500	165000
34	高压电控总成翻转实训台	行云桥	INW-HVECF-01	2	套	37500	75000
35	《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系 统技术》	行云桥	INW-CR-10	1	套	157500	157500
36	交流充电智能实训台	行云桥	INW-ACI-01	1	套	49000	49000
37	交流充电智能实训台智能教 学系统	行云桥	INW-ACI-01S	1	套	31500	31500
38	充电设备装配与调试智能实 训台	行云桥	INW-CEADI-01	2	套	56000	112000
39	车辆（考证专用版）	比亚迪	海豚（考证版）	1	台	157000	157000
40	整车故障设置站（考证专用 版）	行云桥	INW-HT-01L	1	套	197700	197700
41	充电设备装调与检测设置站 （考证专用版）	行云桥	INW-HT-02P	2	套	65500	131000
42	车辆电池装调与检测设置站 （考证专用版）	行云桥	INW-HTPACK-0 2	2	套	256500	513000
43	车辆电驱动装调与检测设置 站（考证专用版）	行云桥	INW-HTEDAAP -02	2	套	172500	345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			(小写)：4,072,380.00 (大写)：肆佰零柒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上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佰零柒万贰仟叁佰捌拾元（小写 4,072,38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开招标文件（编号：YT-SG2023-002）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

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交付培训服务：免费提供现场设备操作培训服务，包括设备正确操作规程、故障排除方法、维护说明等，保证甲方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

第二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公开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应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上门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当天无法修复，应提供解决方案（易损件消耗品除外）。

3.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交通技师学院

乙 方：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邹区镇殷村职教园殷村路 5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翠景路

28 号一层中北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立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300 7791

传 真：

传 真：0755-2300 779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账 号：767972288026

见证方：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